

淺談車禍被害人為植物人之平均餘命

▲劉森榮

壹、案例事實

某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前，欲超越同向前方由某乙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本應注意超車時應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且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未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貿然自系爭機車左方超車，因兩車過於接近，其所駕駛之系爭貨車右側後照鏡遂與系爭機車左側後照鏡碰撞，致某乙騎乘之機車無法保持平衡，向左倒向系爭貨車副駕駛座車門，並因此人車倒地，某乙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側顱骨骨折併硬腦膜外出血、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及多處腦內出血、左顱骨骨折、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及挫傷、肺炎、呼吸衰竭及雙側聲帶麻痺，目前呈現植物人之狀態，並經法院裁定宣告某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某甲就系爭車禍之過失傷害侵權行為應負賠償責任，

除醫療費用及慰撫金外，因某乙出院後生活無法自理，家人亦無能力自行照料，故將某乙送入○○療養院，每月需支出看護費 3 萬 7,000 元，以某乙平均餘命 21.33 歲，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後，一次請求看護費用 645 萬 5,161 元。

貳、植物人的認定與損害賠償範圍

車禍事故的被害人如果成為植物人，評估各項損害賠償後，其賠償金額很有可能比被害人死亡還要高，因為加害人需要賠償被害人至死亡為止之醫療、看護、勞動能力喪失等費用，如果遇到被害人還在青年階段，求償費用也往往更為驚人。車禍被害人的身體狀況是否符合植物人的狀態，關係到身體狀況的診斷，涉及醫師的專業判斷，而依衛福部身心障礙者鑑定辦法中將植物人的定義為「大腦功能嚴重障礙，完全臥床，無法照顧自己飲食起居及通便，無法與他人溝通者」。而植物人因障礙嚴重，不論行動，溝通及維生皆需仰仗他人，應列入一級身心障礙，不再區分等

級，一律列為極重度。被害人因車禍致植物人狀態，可以請求的損害賠償範圍除醫療費用外，尚包括（一）喪失勞動力的損害，這是因被害人成為植物人狀態，已終身喪失勞動能力，被害人自可以請求將來勞動能力喪失的損害。（二）增加生活上之需要，這部分包含看護費、照護費用、將來之醫藥費用、照顧植物人生活必須支出相關的費用等，而且費用不以被害人已經實際的支出為限。（三）精神慰撫金，除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植物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外，另外被害人成為植物人，終其一身需要他人照顧生活起居，與被害人最親密的父、母、子、女、配偶，所受的精神上的痛苦最深，依照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也可以請求慰撫金。以上各項損害賠償請求除精神慰撫金外都涉及到未來支出的預估與計算，最重要的是可以請求的時間，這就涉及到植物人可以存活多久，也就是植物人平均餘命的議題。

參、法院有關植物人平均餘命之實務見解

植物人存活年限涉及到損害賠償金額的多寡，往往也是司法實務上攻擊防禦的重要爭點。植物人平均餘命如何認定，目前在法院實務上似乎也沒有一致的標準，不同的法官即有可能為不同的

認定，臚列不同的法院實務見解如下：

一、植物人的平均餘命認定應等同於一般人

此類見解認為以今日醫藥科技的進步，植物人如果受到周延完善的照顧，也可以如常人般的壽命，並援引一些新聞案例作為依據，佐證植物人不一定活得比較短，如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各國國人壽數之長短，除涉及醫療技術發展外，亦與整體社會經濟條件、國民健康保險、社會保險暨社會救助政策等息息相關，則各國人民罹患特殊疾病並經治療、復健後，其平均餘命數是否均會減少暨減少之程度為何，難認必為相同；我國就腦傷患者之平均餘命既乏相關研究，尤不能徒憑美國疾管局說明援引之數據，率認我國腦傷患者之平均餘命亦將減少。」又如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04 號民事判決，「病人餘命推算無法一概而論，必須考量病人所接受之照護品質、失能程度、免疫力、家庭支持及經濟狀況等因素…但目前等無公式可以病人的性別、年紀加上身體狀況來正確推估病人的餘命等語，…故於計算後續看護費時，仍應依正常人之餘命計算其損害金額，始為公允。」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字第 342 號民事判決，主張「臨床上並無相關之研

究或證據足資證明植物人之平均餘命為何，被上訴人亦未提供任何證據以供本院參酌，且己○○自108年5月31日起至110年1月4日止，皆規律至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神經科門診追蹤，其意識狀態 GCSscoreE4V1M4 無明顯變化，其間偶發癲癇，以藥物控制中，…堪認己○○於系爭事故後，受照顧狀況良好，身體狀況尚屬穩定，無從逕認其餘命必較一般人之平均餘命為少。」

此類法院見解除認為醫藥科技的進步，植物人可以如同一般人的壽命外，也主張目前國、內外並無植物人平均餘命之確切統計資料，而目前對於植物人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為短的文獻，尚欠缺具體研究依據可參，無從逕認植物人平均餘命較少，且文獻資料距今也已有一定的時間差距。故植物人之平均餘命，仍應依內政部公告之「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判斷，意即適用一般人之平均餘命數據。

二、植物人平均餘命認定應較一般人短少

此類見解認為植物人穩定狀況普遍比一般人低，容易處於危險狀況，其餘命自然較常人平均餘命為短，諸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8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5號

民事判決，相關判決中常會引用以下文獻資料佐證，如台灣省醫師公會85年1月10日台省醫一字第006號函稱「植物人由於免疫能力低弱，抵抗力較差，容易遭受感染，引生併發症，故穩定狀況比一般低，生命自然比一般人容易處於危險狀態。」中華民國神經學學會85年2月6日(85)順會字第017號函：「植物人之存活，依病人之年齡、植物人狀態之時間、及引起原因不同而各有差異……如急性腦傷若呈植物人狀態，其預後較差，三年後死亡率百分之八十二，五年後之死亡率達百分之九十五。」台灣神經學會96年11月13日寬會字第080號函：「人之存活餘命，依個案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依文獻報告，病人發病第一年的死亡率最高，若存活超過一個月，平均餘命為二至五年，自此每年死亡率逐年下降百分之八。而依成為植物人的年輕成人統計資料顯示，若存活超過一年，餘命為五點二年，若存活超過四年，餘命則為七年以上。」近來亦有判決援引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及平均餘命基礎研究」，以期末成果報告推算植物人與一般人平均餘命之差距，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585號民事判決、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0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 107 年度上字第 1137 號民事判決等。

法院通常會依據醫學意見及統計資料，認為植物人喪失對於外界事物的反應能力，免疫功能較低，且因長期臥床，容易遭受感染引發併發症，穩定狀況較一般人低，生命自然比一般人容易處於危險狀態，植物人的平均餘命確實可能因健康受影響，平均餘命較一般正常人為短，故不能以簡易生命表的平均餘命，認定身體已呈植物人狀態之後的存活年限。而且認為此應為常態事實，若被害人家屬主張植物人平均餘命應比照一般人，則應該由被害人家屬舉證，透過醫療證明或其他舉證，證明被害人的平均餘命等同於一般人。

肆、結論

在過去處理車禍事故被害人為植物人的求償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的要求或主張，隨著各自所處的立場不同，見解或主張自然會有所不同。在被害人方經常主張比照以一般人之平均餘命作為求償計算，而在加害人方通常則以植物人之餘命較常人平均餘命為短，作為抗辯之論據。前面所列出的法院實務見解中有肯定植物人由於免疫功能低弱，抵抗力較差，容易遭受感染，引生併發症，故穩定狀況比一般低，生命自然比一

般人容易處於危險狀態，也有部分見解認為今日醫藥科技進步，植物人如受周延完善照顧，也可如常人般壽命，並以一些新聞案例作為依據，植物人不一定活得比較短，另外也有個別判決透過引用醫院、醫學會對個案的鑑定報告或意見，以及國家衛生研究院的研究報告等等，個別來認定被害人實際的存活年限。以上各種不同的法院見解似乎均有理論基礎，也造成法院最終應如何選擇適用上的難題。

車禍被害人為植物人的求償案件中，隨著醫學與科技的進步，植物人存活年限也可能會有所變動，連帶將影響被害人未來支出的預估與計算。目前因為欠缺植物人之平均餘命的相關統計資料，造成法院審理案件的困難，未來如果有相關部門或機關統計列冊照顧植物人之存活時間，並建置長期資料庫，長期累積成大數據的資料，或許可以作為植物人與一般人平均餘命是否存在差距的佐證資料，在理賠實務上處理類似案件也可以作為損失評估的參考依據。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險個人保險理賠部經理

